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32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78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327.4050万股的0.8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61人,预留授予8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注: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80%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但不到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酌情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还原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限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11月5日	17.34元/股	106.1312万股	61人	14.652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5年9月26日	17.34元/股	14.6520万股	8人	0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12日	61人	25.77元/股	32.96万股	1名激励对象去世,其所获授0.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25.77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2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26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基准年份:2023年;考核年度: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业绩完成比例 A≥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100% 80%≤A<100%:X=80% A<80%:X=0%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第109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5.59万元,营业收入基数为28,290.2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1.91%,大于目标值44%; 2、根据公司披露2025年年报,考核期业绩完成结果为1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若激励对象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等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2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7.326万股。

3、归属人数:8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14.6520	7.326	50.00	12.13	0.10
合计	14.6520	7.326	50.00	12.13	0.10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相关情况;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3)股本总额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3,274,050股计算。4)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按调整后120.7832万股计算。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7.34元/股,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3.1712万股、14.65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80股,不送红股。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V=25.77-0.10≈25.6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P0÷(1+n)=25.67÷(1+0.48)≈17.34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Q=Q0×(1+n)=(49.44+9.90)×(1+0.48)=87.8232万股(其中49.44万股为调整前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9.9万股为调整前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根据2026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2026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H股奖励股份。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H股奖励股份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根据2026年H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i)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发行人管理员;(ii)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iii)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谢飞旺先生签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及处理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注册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向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长鑫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向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储技术")、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合肥)")等主要业务子公司采购代工生产DRAM相关产品,公司将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21.43亿元;公司预计2027年1-4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44.11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由于DRAM产品代工价格随市场行情上涨,公司将增加2026年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21.43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与长鑫集团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78.54亿元;此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公司预计2027年1-4月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44.11亿元。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及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自有品牌DRAM产品相关采购、代工	长鑫集团	57.11	21.43	78.54	35.96	主要由于产品代工价格随市场行情上涨导致。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

(三)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公司对2027年1-4月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1-4月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较大的原因
自有品牌DRAM产品相关采购、代工	长鑫集团	44.11	主要由于DRAM产品代工价格随市场行情上行,以及公司陆续推出利基型DRAM和定制化存储项目新产品,因而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UT60Q

注册资本:人民币6,788,409.9077万元[1]

[1] 工商变更尚待办理。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

主要股东情况: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21%、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3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74%、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6,807,786.30	33,678,49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2,174.43	5,675,370.42
营业收入	15,031,007.68	6,179,9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0,522.75	187,485.94

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95NL69

注册资本:人民币3,138,760.156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丽影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德路7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 长鑫存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DEPY0N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任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之相关规定,长鑫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长鑫集团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长鑫科技(合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与长鑫集团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其能够遵守与公司的各项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长鑫集团采购代工生产的DRAM相关产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Fabless存储器供应商,DRAM是公司的重要产品线,具有良好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自2021年以来,公司陆续设计推出DDR4、DDR3、LPDDR4X等多款利基型DRAM产品。作为轻资产模式运营的Fabless公司,在完成产品设计后,晶圆制造等环节需要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厂完成。长鑫集团是国内稀缺的DRAM存储产品IDM企业,其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开放部分产能为公司利基型DRAM业务提供代工服务,是公司在利基型DRAM业务领域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秉持友好合作关系,通过DRAM产品采购代工之合作方式,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长鑫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双方的业务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9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城奥大厦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和议案3;其中议案2,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在刊登本公告的同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兆易创新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议案2: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联系电话:010-82881768

3.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

4.联系人:王中华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份过户和登记工作,其中新增股份647,148股。2026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4,56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2026年8月25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226,393股。

综上,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667,849,351增加至670,718,327股,公司的总股本由701,102,451股变更为703,971,42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1,102,451元变更为人民币703,971,427元。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102,451元整。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102,451~~703,971,427元整。
2.	16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1,102,451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1,102,451股,其中A股普通股667,849,351股,H股普通股33,253,100股。	16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1,102,451~~703,971,427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1,102,451~~703,971,427股,其中A股普通股~~667,849,351~~670,718,327股,H股普通股33,253,100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次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